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金杜已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金杜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金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金杜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 2、公司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广发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 3、就本次上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报告书，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4、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增资扩股。
-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关”）2006年6月21日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机关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且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2,200万，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金杜认为：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_____

王 立 新

潘 渝 嘉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 六年六月二十三日